

收	編	號	第	193	號
文	日	期	民國	112.9.23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1121306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意見單(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之「公告及會議」點選「公開性會議」並選取本會議及下載相關會議附件)  
(1121306106-0-0.odt、1121306106-0-1.pdf、1121306106-0-2.odt)

開會事由：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45條、第49條之1修正草案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10月3日(星期二)下午0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採實體併線上方式進行。實體會議：本部(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)4樓第1會議室。視訊會議：[meet.google.com/eog-mcbi-sbr]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og-mcbi-sbr)。

主持人：羅仁鈞代理司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凱中 薦任技士(02)2311-7722#2827

出席者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市總工會、金門縣工業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

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



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台灣省鍋爐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、台灣永續聯盟、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(水質檢驗中心)、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、樹黨、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、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、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、台南市環保聯盟、高雄縣環保協會、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

列席者：法制處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會議採實體併線上參與方式進行，並採事先報名。如欲參加實體會議，因場地空間限制，請各單位至多以2人出

席為原則；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者，請上網參考Google Meet操作說明，並將Google帳號設定為代表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，以利當日會議辨識。

二、為利會議進行，請於112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093rY>。

三、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之「公告及會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y7XEV>）點選「公開性會議」選取本會議下載會議附件。另會議相關資料請於會議前1天至以下連結（<https://reurl.cc/ed835L>）下載。

四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
電 2023/09/28 文  
交 11:38 換 章

# 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 第45條、第49條之1修正草案研商會

## 一、會議說明

為強化核發機關對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、變更或展延案件之審查，明確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未明定義務等審查原則，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時有所依循即可期待性。並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，省減相關行政及管理作業，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。

為廣納各界對於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之建議，邀集各單位進行研商會，說明本次修正重點事項，蒐集寶貴意見，將納入本部後續修正之參考，俾利制度更臻完善。

## 二、會議資訊

（一）會議時間：112年10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。

（二）會議方式：實體及視訊方式併行。

1.實體會議：本部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）4樓第1會議室。

2.視訊會議：[meet.google.com/eog-mcbi-sbr]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og-mcbi-sbr)



3.為利會議進行，請於112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093rY>。



(三) 會議資料：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至環境部全球資訊網之「公告及會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y7XEV>）點選「公開性會議」選取本會議下載會議附件。會議相關資料請於會議前1天至以下連結（<https://reurl.cc/ed835L>）下載。



(四) 對於研商會報名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凱中先生（02）2311-7722分機2827，E-mail：[kaichung.chen@moenv.gov.tw](mailto:kaichung.chen@moenv.gov.tw)。

(五)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者，請上網參考 Google Meet 操作說明，並將 Google 帳號設定為代表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，以利當日會議辨識。

### 三、會議議程

時間	議程
13:30 ~ 14:00	出席人員簽到及設備測試
14:00 ~ 14:05	主席致詞
14:05 ~ 14:30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 第45條、第49條之1修正草案簡報說明
14:30 ~ 15:50	綜合討論
15:50 ~ 16:00	結論
16:00~	散會

# 環境部 會議意見單

會議名稱：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45條、第49條之1  
修正草案研商會

單位：

姓名：

備註：

1. 請於會議結束後將此意見單交環保部承辦人陳凱中，若不克出席會議，請將意見單寄至 [kaichung.chen@moenv.gov.tw](mailto:kaichung.chen@moenv.gov.tw)，俾辦理會議記錄彙整。
2. 請以楷書書寫，如不敷使用，背面亦可繕寫。

#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

## 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。為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(以下簡稱水措計畫)或許可證(文件)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，新增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之審查原則。另為利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，省減相關行政及管理作業，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，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，須同時提出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未明定之義務。並規定核發機關因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，得隨時更正。另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展延審查，規定核發機關得予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情形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)
- 二、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，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。另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時，須同時提出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)



#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

## 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

###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申請、變更或展延案件，依第四十二條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，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，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、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，<u>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。</u></p> <p><u>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，得隨時更正之，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。</u></p> <p><u>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展延案件，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外，不得逕行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：</u></p> <p><u>一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規定，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，致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擬訂總量管制方式，致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申請、變更或展延案件，依第四十二條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，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，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、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，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，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，並與申請、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。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，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，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。</p> <p>二、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之審查意見，應於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七日內，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，並作成紀錄。</p> <p>三、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。</p> <p>四、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參與諮詢，核發</p>	<p>一、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、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，第一項增訂核發機關審查時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二項，規定核發機關因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，得隨時更正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三項，規定除符合合同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核發機關於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展延時，予以變更外，不得任意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。</p> <p>四、現行第一項各款規定移列第四項。</p>

<p><u>三、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許可事項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審查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u></p> <p>一、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，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，並與申請、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。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，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，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。</p> <p>二、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之審查意見，應於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七日內，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，並作成紀錄。</p> <p>三、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。</p> <p>四、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參與諮詢，核發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，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。</p>	<p>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，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。</p>	
<p><u>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前，須先繪製全廠（場）<u>空氣、水、廢棄物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</u>污染流向示意圖，檢視污染在</u>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<u>第一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須先繪製全廠（場）污染流向示意圖，以掌握污染在空氣、水、廢棄物、毒性及關注化學</u></p>

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間之關連。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，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者，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。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，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，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。

物質不同介質間之流向。該流向示意圖僅作為核發機關審查之參考資料，非屬許可核准內容。

三、第二項規定，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全廠（場）污染流向示意圖，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，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者，須同時提出。惟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可說明未實質涉及者，則無須同時提出。

四、第三項規定，個案審查中，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，明確核發機關得續審，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。另主管機關得依各該環保法令規定，本於權責就個案未依照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運作進行查處。